

9. 盖章

##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高新片区  
道路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洛润公开-2025-25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洛阳国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下列合同条款，以共同履行。

一、**采购服务:**甲方向乙方采购洛阳高新片区道路养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高新片区范围内 150 多条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含 40 余个游园、62100 多株行道树）等，本项目涧西区高新片区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436.77 万 m<sup>2</sup>，其中市政道路设施养护面积 311.75 万 m<sup>2</sup>，绿化、游园养护面积 125.02 万 m<sup>2</sup>。

二、**总价:**人民币小写: ¥ 31481852.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五、**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该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付并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1.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寄出日期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

城市管理局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85号天津路办公楼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崔巍

乙方：洛阳国苑信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凌

波路与河洛路交叉口自

贸大厦六楼

银行帐户：161593010400087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周山

路支行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 月 8 日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道路养护  | 3117500.00 m² | 8.09 元  | 25220575.00 元 |    |
| 2     | 绿化养护  | 1059600.00 m² | 4.29 元  | 4545684.00 元  |    |
| 3     | 游园养护  | 190600.00 m²  | 5.29 元  | 1008274.00 元  |    |
| 4     | 行道树养护 | 62100.00 株    | 11.39 元 | 707319.00 元   |    |
| 总计（元） |       |               |         | 31481852.00 元 |    |